

证券简称：旭杰科技

证券代码：836149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Jcon Building Technology Co., Ltd.

（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厦 10F）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七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丁杰、丁强承诺：

“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票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精选层挂牌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进行相应调整），持股流通限制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本人将遵守相关规定。”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作出以下承诺：

“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 3 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如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将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以下简称“上述条件”）：

1、公司回购股份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公司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上述条件时，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 1 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 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按照计划完成增持。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触发上述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金额不少于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 2 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 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公告作出之日起

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按照计划完成增持。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触发上述条件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金额不少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需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聘任之前签署与本预案相关的承诺函。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承诺的上限要求；（3）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触发精选层降层情况。

（三）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杰、丁强就所持公司股份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的减持事项承诺如下：

1、减持数量：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需要而确定。

2、减持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

3、减持方式：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交易方式。

4、减持价格：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在精选层挂牌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进行相应调整），持股流通限制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减持公告：本人减持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此外，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制订的相关规定。

本人若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履行，公司有权收回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得的相应收益。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四）关于公开发行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杰、丁强承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若《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且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杰、丁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若《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确认相关事实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上述购回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及时告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2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募集资金运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和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和承诺

（1）持续加强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优势，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在巩固目前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将继续增强建筑装配化研发设计能力，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2）不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内部流程控制和制度建设，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经营模式，夯实优势主业；另外，公司将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和投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3）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拓展在南京、上海地区的市场空间，进一步提升在长三角区域的市场影响力；同时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6）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所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

转公司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杰、丁强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致使同业竞争情形发生，本人有义务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公司等），以尽快解决同业竞争。”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所作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及相关方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并视情节轻重采取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5)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6) 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自愿按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需依法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 本人未履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

（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自愿接受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被公司采取的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7）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8）本人未履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人民法院等权力机构认定后，本所承诺将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在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下游行业市场波动和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建筑装配化的研发与设计咨询、相关预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施工安装以及工程总承包，下游行业是建筑业，主要包括大型商业综合体、厂房与仓储、公共建筑、办公楼、酒店及住宅等各类建筑。建筑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紧密相关，下游行业的市场波动会传导至装配式建筑行业，影响公司产品和业务的需求情况。近年来国务院、住建部陆续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和应用，然而若未来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8,052.67 万元、8,854.60 万元和 11,774.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01%、61.48%和 41.46%。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建筑装配化关键业务环节，完善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能力，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逐年下降。然而，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维持承揽、承做各类项目的资源和能力，或者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ALC 材料采购渠道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ALC 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为南京旭建。2017 年至 2019 年，南京旭建为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公司向南京旭建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422.06 万元、3,956.07 万元和 3,685.63 万元，占公司 ALC 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6.12%、89.48%和 100%。随着公司持续完善建筑装配化全过程服务能力，基于 ALC 材料采购的工程施工、国际贸易业务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逐步降低，公司向南京旭建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由 48.32%下降至 18.07%。公司 ALC 材料采购渠道较为单一，若南京旭建经营情况或双方合作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及时供应公司所需的材料，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劳务分包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将工程施工及 PC 构件生产中的非核心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供应商，相关劳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856.53 万元、1,917.21 万元和 3,874.78 万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劳务供应商选择、管控制度，但是如果劳务供应

商不能按照要求安排劳务作业，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或劳务纠纷，则可能造成工程或产品质量问题，影响工期，并可能致使公司承担诉讼或损害赔偿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正处于业务扩张阶段，报告期内存在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9,051.63 万元、10,379.57 万元和 15,080.39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42%、50.46%和 45.76%，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对象为国有大型建筑企业，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两年以内，但如果未来出现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或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等不利情况，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

（六）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公司短期业绩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并在全全球蔓延。目前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好转，企业生产经营陆续恢复正常。如果新冠疫情出现反复或者管控长期持续，新冠疫情下人员聚集和流动受限，不利于公司及下游客户的生产、办公、户外作业、物流等正常经营活动，可能会对公司 2020 年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新三板股票在精选层挂牌首日无涨跌幅限制，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新三板精选层股票股价存在波动剧烈的风险。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10.88 元/股，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在精选层挂牌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第二节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4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920万股新股。

二、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856号），同意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交易。

三、公司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信息：

精选层挂牌时间：	2020年7月27日
证券简称：	旭杰科技
证券代码：	836149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38,820,000股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9,200,000股
本次挂牌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19,133,260股
本次挂牌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19,686,740股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1,840,000股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荐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发行前合计限售17,846,740股：其中丁杰、丁强所持16,296,310股锁定期至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其余股份为董监高每年限制转让所持股份75%的高管锁定股，无到期期限。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本次挂牌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为战略投资者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限售对象	限售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比例	限售期限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 股	2.37%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920,000 股	2.37%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

四、具体进层标准及符合标准的说明

发行人使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标准进入精选层，即市值不低于 4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02.07 万元和 28,400.83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79.3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上升，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市值为 4.22 亿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要求。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Jcon Build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2,96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3-23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10-16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厦 10F
经营范围：	建筑技术研发；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总承包；承接新型墙体安装特种专业工程、内外墙抹灰及涂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业化产品安装；节能材料、节能设备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建材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建筑装配化的研发与设计咨询、相关预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施工安装以及工程总承包
所属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邮政编码：	215000
电话：	0512-69361653
传真：	0512-69361677
互联网网址：	www.jcongroup.cn
电子信箱：	zhanlj@jcongroup.cn
信息披露部门：	董经办
信息披露联系人：	刘焯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512-6936168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丁强、丁杰父子，其于 2020 年 4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丁杰先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8,249,51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7.85%；丁强先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8,046,8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7.17%。丁杰、丁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16,296,31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5.02%。

丁杰先生与丁强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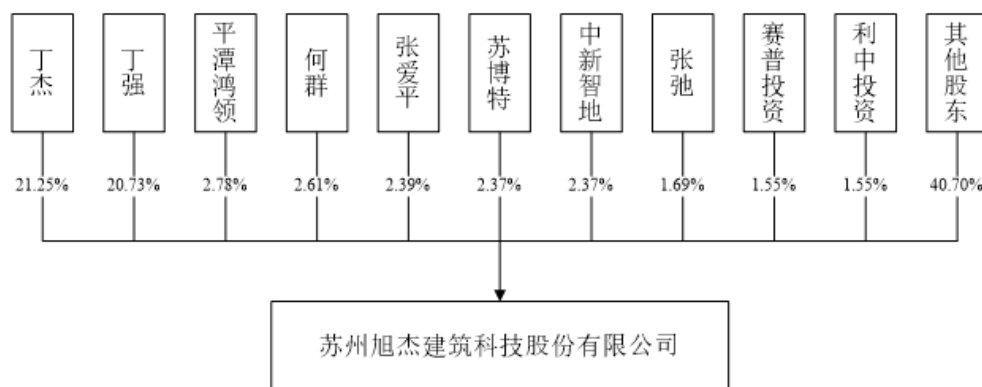
丁杰先生：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注册建造师，身份证号码为 370103197709XXXXXX。1997

年7月至2006年3月在南京旭建历任技术员、科长、销售部副部长、苏州办事处经理；2006年3月至2015年10月在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丁强先生：194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21028194706XXXXXX。1988年9月至2003年6月在姜堰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历任秘书、技术中心主任、科长；2003年7月至2007年8月在姜堰市经济发展局任科长；2007年9月退休；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杰和丁强，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职务	任职期间
1	丁杰	直接持股	8,249,510	董事长	2018.10.24-2021.10.23
2	丁强	直接持股	8,046,800	董事	2018.10.24-2021.10.23
3	何群	直接持股	1,012,240	董事	2018.10.24-2021.10.23
4	陈吉容	直接持股	200,000	财务总监	2018.10.24-2021.10.23
5	刘焯	直接持股	200,000	董事会秘书	2018.10.24-2021.10.23
6	颜廷鹏	直接持股	100,000	监事	2018.10.24-2021.10.23
7	魏彬	直接持股	71,000	监事	2018.10.24-2021.10.23
8	袁华	直接持股	40,000	监事	2018.10.24-2021.10.23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员工持股计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
----	-------	-------	----

名称			(未行使超额 配售选择权)		期限
	数量(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一、限售流通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杰、丁强	16,296,310	55.02	16,296,310	41.98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
何群	789,180	2.66	789,180	2.03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
陈吉容	150,000	0.51	150,000	0.39	
刘焯	150,000	0.51	150,000	0.39	
颜廷鹏	75,000	0.25	75,000	0.19	
魏彬	53,250	0.18	53,250	0.14	
袁华	30,000	0.10	30,000	0.08	
肖红	30,3000	1.02	303,000	0.78	作为公司董事金炜近亲属，自愿在金炜任职期间按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自己所持股份总数的25%
战略投资者-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920,000	2.37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
战略投资者-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920,000	2.37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
小计	17,846,740	60.25	19,686,740	50.71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11,773,260	39.75	19,133,260	49.29	-
合计	29,620,000	100.00	38,820,000	100.00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丁杰	8,249,510	21.25%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
2	丁强	8,046,800	20.73%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十二个月；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3	平潭鸿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	2.78%	无
4	何群	1,012,240	2.61%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5	张爱平	928,340	2.39%	无
6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20,000	2.37%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
7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920,000	2.37%	自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
8	张弛	656,120	1.69%	无
9	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3,000	1.55%	无
10	苏州市利中投资有限公司	603,000	1.55%	无
	合计	23,019,010	59.30%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的情况：

发行数量：	9,200,000 股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10.88 元/每股；27.41 倍【注】
发行后每股收益：	0.40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54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9.6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 1,635.70 万元，主要包括： （1）保荐及承销费用为 943.40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 316.98 万元； （3）律师费用 248.35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3.77 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73.2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373.90 万元

注：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人 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公司和主承销商在发行与承销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披露其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公司（以下主要内容中简称“甲方”）与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丙方”）已和银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该专户仅用于募投项目涉及事项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及主办券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王茂华、项目人员沈筠昊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去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丙方更换指定项目负责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更换丙方项目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其他事项。

公司无其他截至目前发生重大变化的，需在挂牌公告书详细披露相关变化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的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保荐代表人：	王茂华、钟名刚
项目协办人：	沈筠昊
项目其他成员：	潘哲盛、凌砾、崔柯、卢易、周伟、王卫明、周祥、赵旭、武楠、徐滢
联系电话：	0512-62938523
传真：	0512-62938500
公司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东吴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之盖章页）



2020年7月2日